

债券代码：123024.SH/1480563.IB

债券简称：

PR 穗热电/14 穗热电债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中介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此前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公司目前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杨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93）。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来《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372021265 号），对本所承做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110 号），对本所承做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1 号），对本所承做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上述立案调查未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2年2月18日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永兴集团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永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该变更自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上述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